



## 順豐自助櫃自寄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 順豐自助櫃自寄服務 (簡稱「本服務」) 是一項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順豐香港」) 提供的增值服務。本服務應同時受本《順豐自助櫃自寄服務-條款及細則》(簡稱「本條款及細則」) 及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約束。凡適用於本服務的快件，順豐香港接受快件前的賠償責任將適用本條款及細則，順豐香港接受快件後的賠償責任將適用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第 13 條約定，惟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其他條款仍然適用。
2. 本服務適用於現行順豐香港的月結客戶及非月結客戶 (簡稱「客戶」)。
3. 本服務的收件標準及收費均展示於順豐香港官方網頁，順豐香港將適時作出更改。
4. 客戶同意及自願在無人交接快件的情況下將快件放入順豐自助櫃。客戶承諾和保證快件完全符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要求。如有任何違反，客戶承諾和保證客戶完全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客戶同意順豐香港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5. 客戶同意客戶須完全承擔順豐香港在接受快件前儲存快件(或快件本身)在各方面的風險及責任，順豐香港在接受快件前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快件的損失或損毀)。為免生疑問，快件入櫃並不代表順豐香港已接受快件。快件入櫃前客戶須同意接受 [《貨故免賠協議書》\(適用於順豐自助櫃自寄服務\)](#) 之約束。
6. 如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快件資料)不正確，客戶同意順豐香港不須負上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順豐香港將以合理的努力向客戶核實任何資料，否則，客戶同意順豐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予以拒絕接受任何快件而無須另行通知。如順豐香港決定拒絕接受快件，順豐香港會聯系客戶而客戶必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順豐香港取回快件，否則順豐香港可根據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 第 9.4 條對快件進行放棄、處置或變賣，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客戶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所得收入將在扣除服務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後返還給客戶(如有)。
7. 如快件違反 [《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本條款及細則及/或 [《貨故免賠協議書》\(適用於順豐自助櫃自寄服務\)](#) 的規定，客戶同意順豐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予以拒絕接受或即時決定拒絕繼續派送快件而無須另行通知。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順豐香港向任何政府部門舉報及配合相關調查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客戶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而客戶須賠償順豐香港一切損失。此外，客戶同意順豐香港或任何政府部門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快件進行查驗，順豐香港不會對因上述查驗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或損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8. 如收件人不論任何原因拒絕接收快件，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順豐香港將以合理的努力將快件退還給客戶，因此額外發生的費用由客戶支付，否則順豐香港可根據《[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9.4 條對快件進行放棄、處置或變賣，且無須就上述行為向客戶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所得收入將在扣除服務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後返還給客戶(如有)。
9. 順豐香港就本服務之賠償責任自順豐香港接受快件之時生效。客戶一經下單，客戶不得中途終止本服務。客戶終止本服務的，本服務的收費均不予退回；如本服務的收費尚未支付的，客戶仍需支付費用(或同意通過其月結帳戶支付)。

順豐香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本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

10. 客戶同意順豐香港就本服務不需對快件保證任何時效。順豐香港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無論這些其它損失和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無論順豐香港是否在接受快件之前或之後知曉有這些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12. 順豐香港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香港官方網站公佈後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13. 本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補充協議，如有衝突部分，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未盡事宜，適用《[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約定。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730 0273 (香港) 與順豐香港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4 年 10 月版本]